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本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2019年度及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全世

廖益新

周润书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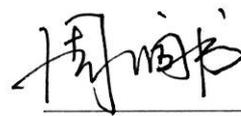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全世

\_\_\_\_\_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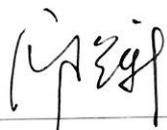
周润书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全世

  
\_\_\_\_\_  
廖益新

\_\_\_\_\_  
周润书

2020年3月30日